

平顶山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

平攻坚办函〔2021〕1号

关于解除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，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结合预报，2021年1月6日起全省大气扩散条件转为有利，空气质量以良为主，大部分地区没有中度及以上污染。经研究决定，自2021年1月6日8时解除我市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，终止Ⅲ级应急响应。

解除预警后，请及时对本轮重污染天气原因、影响、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和各有关单位管控落实情况、应对效果等进行总结评估。同时，要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，紧盯空气质量数据，结合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目标，认真落实月度PM_{2.5}、大气污染物日排放量和日用电量三项管控指标。

联系人：闫晨洁

联系电话：3990636

报送邮箱：pdsdqb@126.com

2021年1月5日

